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15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(高級組)

本校舞蹈組同學經訓練後，表現良好，現為加強培養同學學習舞蹈的興趣及增強同學表演的技巧和自信，將參加學校舞蹈節比賽，為校爭光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(一) 活動名稱： | 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 |
| (二) 參加對象： | 高級組(小四至小六) |
| (三) 舉行日期： | 2018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 |
| (四) 舉行時間： | 約 16:45-17:10 |
| (五) 出場次序： | 第 25 隊 |
| (六) 活動地點： | 高山劇場 |
| 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 | 11:05(第五節)本校禮堂(於平時上課時間回校) |
| (八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 | 約 18:20，學校正門 |
| (九) 服飾： | 舞蹈服裝 |
| (十) 負責老師： | 黎泳心老師、陳詩雅老師 |
| (十一) 備註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比賽後須於 1 月 25 日交回舞蹈服裝，以備日後之用。• 觀賞第五十四屆學校舞蹈節比賽，只須登記入座，無須入場券。•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之活動取消。•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黎泳心老師聯絡(2479 6608)。 |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 月 8 日(星期一)交回黎泳心老師彙辦為荷，或於 SchoolApp 回覆(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，則毋須繳交回條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

簽

回 條

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(高級組)

舞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()參加貴校舞蹈組於上述日期的「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(高級組)」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比賽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

* 請於 1 月 8 日(星期一)將簽妥的回條交回黎泳心老師彙辦為荷，或於 SchoolApp 回覆。
(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，則毋須繳交此回條。)